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
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1）第 011 号

建设单位：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朱跃中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陈双

报告编写人：邱恬

建设单位：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3305833940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00

邮 编：314113

地 址：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9 号 4
幢 1 楼西侧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
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1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9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2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验收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10.3 结论.....	37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9]154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8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附件 10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8-014

一、项目概况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计划投资 1400 万元，拟租用嘉善振钰机械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9 号 4 幢 1 楼西侧的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2156.4m²，用于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项目规划购置注塑机、吹塑机、挤出机等设备，建成后具备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7-330421-29-03-017447-000）。

2019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9]154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企业目前已达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

受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当月 13 日、1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 [2019]154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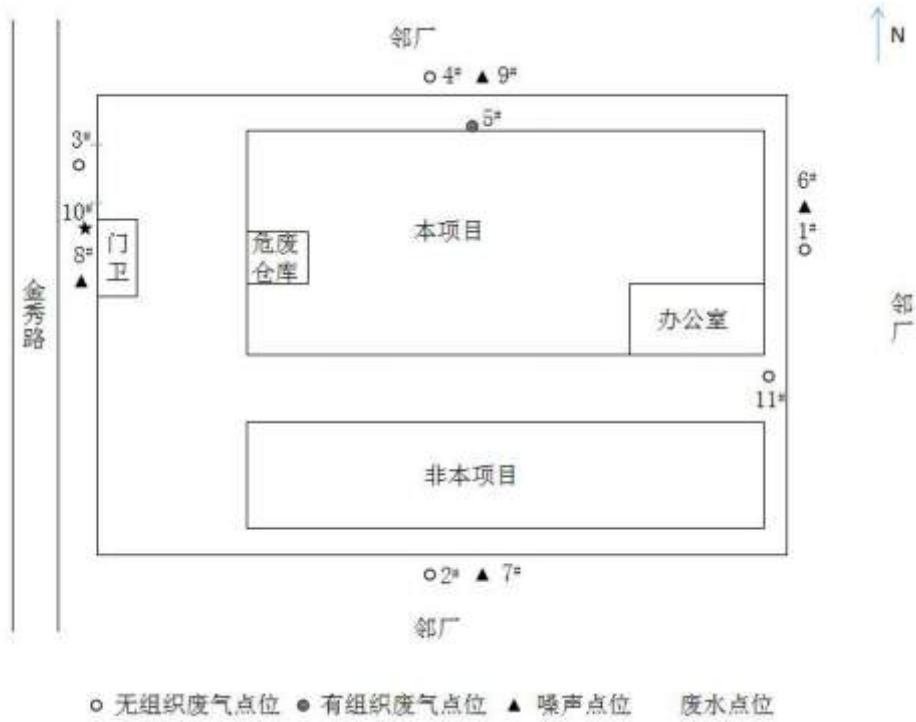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9 号 4 幢 1 楼西侧。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相邻为嘉善振钰机械有限公司 4 幢东部分厂房；南侧为嘉善振钰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道路，隔路为嘉善振钰机械有限公司 5 幢；西侧为嘉善振钰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道路，隔路为嘉善振钰机械有限公司 1 幢；北侧为嘉善振钰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道路，隔路为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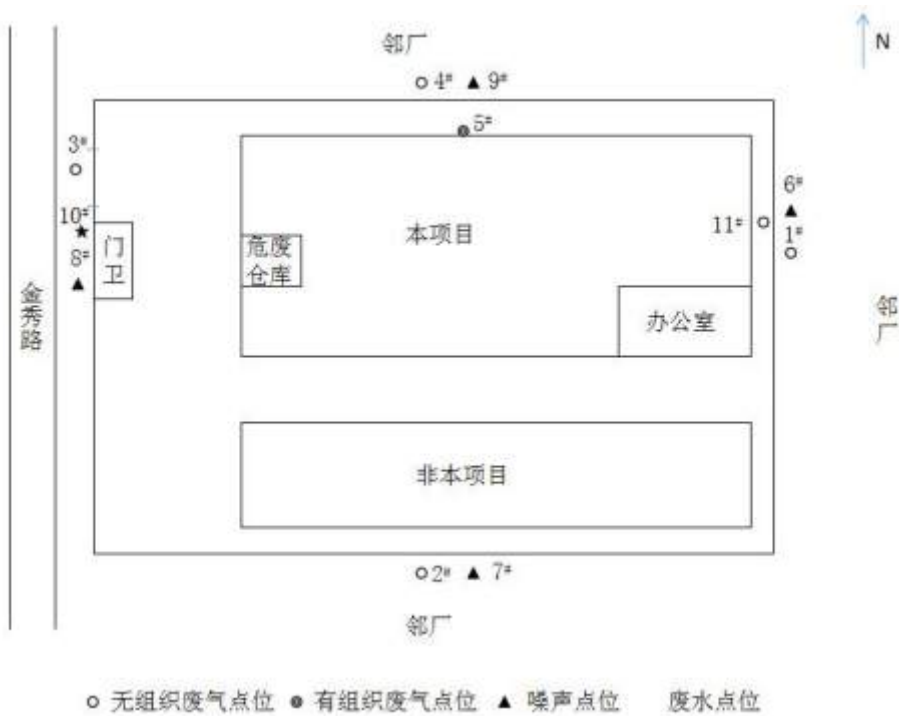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9 号 4 幢 1 楼西侧，项目所在厂房共为 2 层，本项目租用一层的西部分作为生产办公，其余厂房为嘉善振钰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所用。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 3-2。



采样点位图（2020.07.13）



采样点位图（2020.07.14）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主要产品	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产能规模	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	产能规模	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9 号 4 幢 1 楼西侧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9 号 4 幢 1 楼西侧	
工程组件 及建设内 容	计划购置注塑机、吹塑机、挤出 机等设备,进行窗帘塑料滚轮等 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活 动。	工程组件 及建设内 容	实际已购置注塑机、吹塑机、挤 出机等设备,进行窗帘塑料滚轮 等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活 动。	
公用 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全部来自市政供水,用 于厂区内生活和注塑机冷却系 统用水。	给水	项目用水全部来自市政供水,用 于厂区内生活和注塑机冷却系 统用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 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 全面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 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室外雨 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后,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 杭州湾。
	供电	由罗星街道变电站统一接入, 解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供电	由罗星街道变电站统一接入, 解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供热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 为能源。	供热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 为能源。
环保 工程	废水 处理 措施	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	废水 处理 措施	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
	废气 处理 措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气 处理 措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总投资概 算	1400 万元	实际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概算	15 万元	环保实际 投资	17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1	注塑机	HSJ-70	1	1
		HSJ-100	1	1
		HSJ-120	1	1
		HSJ-250	1	1
2	吹塑机	ABLB55 II	1	1
		MEPER455	1	1
		MPET-50	1	1
3	挤出机	HJ-465	1	1
		HJ-450	1	1
		HJ-445	1	1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0 年 6-11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PE 原料	400.0t	160t	320t
2	PP 原料	1000.0t	400t	800t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本项目注塑、挤出、吹塑机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足部分定期补充，补充量约 20t/a。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 10 人，员工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本项目外排废水为 120t/a。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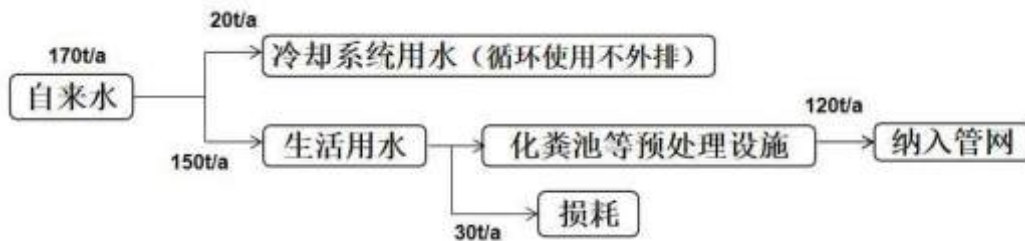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材料 PP、PE 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挤出机/吹塑机注塑/挤出/吹塑成型，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图 3-4 所示。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更情况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注塑、挤出、吹塑机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足部分定期补充，补充量约 20t/a。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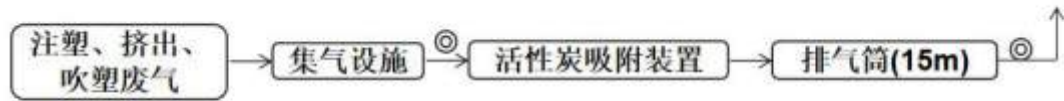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来自塑料粒子在注塑、挤出、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企业在注塑、挤出、吹塑工序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挤出、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环境



◎ 废气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集气设施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装置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按要求在厂房西侧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15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废仓库部分设施详见图 4-5。

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0年6-11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塑料	190t	76t	152t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10t	4t	8t
3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	0.5t	0.2t	0.4t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4.32t	1.7t	3.4t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张	3t	1.3t	2.6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厂区内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厂区内
3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厂区内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危废仓库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表 4-5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15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图 4-4 部分危废仓库设施图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7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4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2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0	利用所租厂房已建设施
噪声治理	2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3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17	/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0.45t/d、13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规定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以达标排放计，项目排入环境废水量 0.45t/d、135.0t/a，CODcr 0.007t/a、NH₃-N 0.001t/a。

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经预处理后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造成冲击。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废水收集后纳入市政行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就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项目原料为颗粒状，无配料粉尘产生。项目不设粉碎机，无粉尘产生。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塑料粒子在注塑、挤出、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规划在注塑、挤出、吹塑工序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净化效率按 90%计，尾气通过引风机经不低于 15m 高度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量约 9000m³/h，能确保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所排放废气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占标率 10%的最远距离 D_{10%}为 0m (所有筛选点的占标率均低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为二级，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进一步预测工作，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内各类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在落实“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降噪措施的基础上，经车间墙体隔声后，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及员工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废，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固废，要求在厂内暂存，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1.2 环保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切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需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厂区生产的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

3、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4、建设单位应积极进行生产工艺研究，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水平。

5、项目如在投产前后生产规模、工艺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画报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588 号 1 幢，租赁嘉善振钰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156.4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99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法。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进行预处理； 3、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引风机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在注塑、挤出、吹塑工序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p>1、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p> <p>2、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p> <p>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p>	<p>1、本项目车间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p> <p>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固废	<p>1、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2、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1、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2、废活性炭（900-041-49）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cr 0.007t/a、NH₃-N 0.001t/a、VOCs 0.099t/a。</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99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20t/a、CODcr 0.006t/a、NH₃-N 0.0006t/a、VOCs 0.0948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p>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挤出、吹塑时产生的少量游离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07t/a、NH₃-N 0.001t/a、VOCs 0.099t/a。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99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挤出、吹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5#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车间外下风向 1#、2#、3#、4#、11#	4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次/天，2 天，昼间/夜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管理。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真空箱采样器	VA-5000 型	非甲烷总烃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H	非甲烷总烃	(0~50) m/s	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丁伟	大专	/	具备
郭秋豪	大专	/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陈玲	本科	/	具备
沈锋	大专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713-S00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713-S00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7.13	pH 值(无量纲)	7.36	7.38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258	0.39%	≤10%	
	氨氮(mg/L)	15.9	15.8	0.31%	≤10%	
	总磷(mg/L)	2.78	2.85	1.23%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714-S00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714-S00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7.14	pH 值(无量纲)	7.30	7.3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237	0.21%	≤10%	
	氨氮(mg/L)	16.4	16.5	0.30%	≤10%	
	总磷(mg/L)	2.98	3.05	1.16%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7.13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07.14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7.13	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年	4 吨/天	3.2 吨/天	80%
2020.07.14	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年	4 吨/天	3.2 吨/天	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达到 90%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根据企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具体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注塑、挤出、吹塑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0.07.1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89	93.9
			出口		1.75×10^{-2}	
		2020.07.14	进口		0.267	94.7
			出口		1.42×10^{-2}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0.07.13	20200713-S005	废水总排口	7.33	253	47	15.6	3.46	0.44
	20200713-S006		7.27	262	35	16.5	4.11	0.34
	20200713-S007		7.47	248	52	15.4	4.34	0.34
	20200713-S008		7.36	256	44	15.9	2.78	0.42
	平均值		/	255	44	15.8	3.67	0.38
2020.07.14	20200714-S005	废水总排口	7.36	230	39	16.6	3.76	0.43
	20200714-S006		7.27	247	46	16.1	4.11	0.30
	20200714-S007		7.43	257	42	15.8	4.47	0.42
	20200714-S008		7.30	236	50	16.4	2.98	0.38
	平均值		/	242	44	16	3.83	0.3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8-014

9.2.2.2 废气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车间外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0.07.13	08:40、08:55、09:10、09:25	20200713-Q031	车间外下风向 11#	0.78	0.96
	10:40、10:55、11:10、11:25	20200713-Q032		0.96	
	13:40、13:55、14:10、14:25	20200713-Q033		0.83	
	15:40、15:55、16:10、16:25	20200713-Q034		0.77	
2020.07.14	08:40、08:55、09:10、09:25	20200714-Q076	车间外下风向 11#	0.74	0.92
	10:40、10:55、11:10、11:25	20200714-Q077		0.92	
	13:40、13:55、14:10、14:25	20200714-Q078		0.77	
	15:40、15:55、16:10、16:25	20200714-Q079		0.70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8-01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0.07.13	08:30、08:45、09:00、09:15	20200713-Q001	东厂界 1#	0.64	0.64
	10:30、10:45、11:00、11:15	20200713-Q002		0.47	
	13:30、13:45、14:00、14:15	20200713-Q003		0.47	
	15:30、15:45、16:00、16:15	20200713-Q004		0.44	
	08:35、08:50、09:05、09:20	20200713-Q005	南厂界 2#	0.50	0.61
	10:35、10:50、11:05、11:20	20200713-Q006		0.45	
	13:35、13:50、14:05、14:20	20200713-Q007		0.47	
	15:35、15:50、16:05、16:20	20200713-Q008		0.61	
	08:30、08:45、09:00、09:15	20200713-Q009	西厂界 3#	0.63	0.63
	10:30、10:45、11:00、11:15	20200713-Q010		0.61	
	13:30、13:45、14:00、14:15	20200713-Q011		0.55	
	15:30、15:45、16:00、16:15	20200713-Q012		0.53	
	08:35、08:50、09:05、09:20	20200713-Q013	北厂界 4#	0.55	0.61
	10:35、10:50、11:05、11:20	20200713-Q014		0.61	
	13:35、13:50、14:05、14:20	20200713-Q015		0.61	
	15:35、15:50、16:05、16:20	20200713-Q016		0.59	
2020.07.14	08:30、08:45、09:00、09:15	20200714-Q001	东厂界 1#	0.66	0.66
	10:30、10:45、11:00、11:15	20200714-Q002		0.57	
	13:30、13:45、14:00、14:15	20200714-Q003		0.52	
	15:30、15:45、16:00、16:15	20200714-Q004		0.47	
	08:35、08:50、09:05、09:20	20200714-Q005	南厂界 2#	0.60	0.66
	10:35、10:50、11:05、11:20	20200714-Q006		0.62	
	13:35、13:50、14:05、14:20	20200714-Q007		0.63	
	15:35、15:50、16:05、16:20	20200714-Q008		0.66	
	08:30、08:45、09:00、09:15	20200714-Q009	西厂界 3#	0.67	0.70
	10:30、10:45、11:00、11:15	20200714-Q010		0.67	
	13:30、13:45、14:00、14:15	20200714-Q011		0.70	
	15:30、15:45、16:00、16:15	20200714-Q012		0.60	
	08:35、08:50、09:05、09:20	20200714-Q013	北厂界 4#	0.63	0.63
	10:35、10:50、11:05、11:20	20200714-Q014		0.60	
	13:35、13:50、14:05、14:20	20200714-Q015		0.59	
	15:35、15:50、16:05、16:20	20200714-Q016		0.62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8-014

9.2.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7.13	20200713-Q017	注塑、挤出、吹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15	1.32×10 ⁴	22.4	0.296
	20200713-Q018			1.33×10 ⁴	22.1	0.294
	20200713-Q019			1.34×10 ⁴	20.7	0.277
	平均值			1.33×10 ⁴	21.7	0.289
	20200713-Q020	注塑、挤出、吹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1.27×10 ⁴	1.04	1.32×10 ⁻²
	20200713-Q021			1.28×10 ⁴	1.49	1.91×10 ⁻²
	20200713-Q022			1.26×10 ⁴	1.60	2.02×10 ⁻²
	平均值			1.27×10 ⁴	1.38	1.75×10 ⁻²
2020.07.14	20200714-Q017	注塑、挤出、吹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15	1.34×10 ⁴	20.3	0.272
	20200714-Q018			1.31×10 ⁴	20.4	0.267
	20200714-Q019			1.31×10 ⁴	20.1	0.263
	平均值			1.32×10 ⁴	20.3	0.267
	20200714-Q020	注塑、挤出、吹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1.24×10 ⁴	1.21	1.50×10 ⁻²
	20200714-Q021			1.22×10 ⁴	1.13	1.38×10 ⁻²
	20200714-Q022			1.24×10 ⁴	1.11	1.38×10 ⁻²
	平均值			1.23×10 ⁴	1.15	1.42×10 ⁻²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8-014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0.07.13	东厂界 6#	20200713-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9:07	60.8
				夜间 22:03	51.5
	南厂界 7#	20200713-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9:18	57.5
				夜间 22:13	49.7
	西厂界 9#	20200713-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9:26	60.3
				夜间 22:23	51.0
	北厂界 8#	20200713-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09:32	59.9
				夜间 22:32	51.5
2020.07.14	东厂界 6#	20200714-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8:51	60.6
				夜间 22:04	51.6
	南厂界 7#	20200714-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8:57	57.1
				夜间 22:10	49.7
	西厂界 9#	20200714-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9:04	60.2
				夜间 22:16	50.9
	北厂界 8#	20200714-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09:09	59.8
				夜间 22:21	50.9
执行标准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8-01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8。

表 9-8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7.13	08:30-09:30	阴	100.6	26	2.8	西北风
	10:30-11:30	阴	100.6	26	2.8	西北风
	13:30-14:30	阴	100.4	28	2.8	西北风
	15:30-16:30	阴	100.4	28	2.8	西北风
	22:00-23:00	阴	101.3	23	2.8	西北风
2020.07.14	08:30-09:30	阴	100.7	22	2.0	西风
	10:30-11:30	阴	100.6	25	2.0	西风
	13:30-14:30	阴	100.5	27	2.0	西风
	15:30-16:30	阴	100.6	25	2.0	西风
	22:00-23:00	阴	100.8	21	2.0	西风

9.2.2.4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按要求在厂房西侧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15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9。

表 9-9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厂区内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厂区内
3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厂区内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危废仓库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 10 人，员工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本项目外排废水为 120t/a。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120	0.006	0.0006

9.2.2.5.2 VOCs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注塑、挤出、吹塑工序年平均运行时间约 60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 VOCs 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注塑、挤出、吹塑工序	注塑、挤出、吹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非甲烷总烃	1.58×10^{-2}	0.0948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达到 90%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根据企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90%，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10.2.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车间外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2.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2.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产生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10.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07t/a、NH₃-N 0.001t/a、VOCs 0.099t/a。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99t/a。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20t/a、COD_{Cr} 0.006t/a、NH₃-N 0.0006t/a、VOCs 0.0948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3 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邱恬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9 号 4 幢 1 楼西侧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9]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明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明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17			所占比例（%）	1.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注塑、挤出、吹塑工序：6000h；其它：7200h				
运营单位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320376696			验收时间	2020.07.13-2020.07.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0						+0.0120	
	化学需氧量			50			0.006						+0.006	
	氨氮			5			0.0006						+0.0006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0.0948	0.099						+0.094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320376696 (1/1)

名 称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9 号 4 幢 1 楼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跃中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02 年 01 月 11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园艺器具，小五金加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gov.cn>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 [2019]154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154 号

送审单位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
批复意见：	<p>关于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588 号 1 幢，租赁嘉善振钰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156.4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的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99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罗星街道办事处、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实际数量 (台/套)
1	注塑机	HSJ-70	1
		HSJ-100	1
		HSJ-120	1
		HSJ-250	1
2	吹塑机	ABL855 II	1
		MEPER455	1
		MPET-50	1
3	挤出机	HJ-465	1
		HJ-450	1
		HJ-445	1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2020年6-11月消耗量
1	PE 原料	160t
2	PP 原料	400t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盖章):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7.13	窗帘塑料滚轮 等塑料制品	4 吨/天	3.2 吨/天	>75%
2020.07.14	窗帘塑料滚轮 等塑料制品	4 吨/天	3.2 吨/天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德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志君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00317306700000		
注册地址	德惠县平安镇德惠街150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德管排字2018年000000号		
有效期	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排水口编号	所属位置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温度去向
	名称	名称	名称
1#	西院	1.0	回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6.0-9.0; 化学需氧量(CODcr): 200mg/L; 氨氮(NH ₃ -N): 20mg/L; 总氮(TN): 50mg/L; 总磷(TP): 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石油类: 10mg/L.			
备注	许可范围: 德惠县平安镇的德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		



附件 7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ZY20210303-01

甲方(出租方): 嘉善振钰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中强塑钢厂
签订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钱港经济开发区金秀路 59 号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9 号第 01-663-1-2-4 幢厂房, 甲方提供租赁厂房所在位置的平面图。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一年。

第三条 房屋租赁的用途: 仅限于乙方合法的办公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 租赁面积及租金:

承租总面积 2156.24 平方米, 租金 21 元/平方, 人民币共 45,281 元/月。

以上所有费用为含税价。

第五条 甲方对于整厂支付的保安费、清洁费、园艺等费用约 2 万/月, 乙方依比例分担费用。此项费用属于日常安保及整厂管理费用, 甲方仅提供普通手写收据, 不开具增值税发票。总生产用面积为 18236.05 平方米, 乙方所承租面积为 2156.24 平方米, 占总生产用面积 11.82%, 每月依造比例分担保安费、清洁费、园艺等费用共 2,364 元/月。

第六条 乙方在签署此租赁合同时, 需支付 3 万元订金, 至租赁日期开始前一周, 乙方需交齐半年房租以及二个月房租的押金。

第七条 租金支付期限与方式: 签约后, 乙方每半年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六个月的租金, 且每次租金须在下半年租期开始前的一个星期内交付。

第八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以 1 年为一个签约周期, 期间租赁金额不变。1 年期满, 如乙方续租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场地, 则租金以当时的行情调整, 届时如甲乙双方就租金事宜在此合同租赁期满前一周内无法达成一致, 则乙方不再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九条 如一方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 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并向对方支付壹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

费、卫生费、物业管理、环境保护费、消防设施及检测费等所有由乙方生产经营和职工生活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承租人使用的厕所抽水肥费用，必须由承租人及其他厕所使用者按使用人数比例来分配支付，如厕所所在位置是单一承租方使用，即由承租方负责支付所有相关清洁费用。

第十二条 甲方仅负责安装普通水表和普通电表，目前按照水费每吨 8 元、电费每度 1.3 元向乙方收取，水电费须在每月月底抄表支付。水电费收费标准不固定，按照每月抄表时的收费费率做浮动调整。如需安装峰谷电表，须由乙方自费购买及安装。电量损耗部分，由甲乙双方依每月用电比例分摊。电费部分，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水费仅开具普通手写收据。

第十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将所租赁房屋的外墙改为其他颜色，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保证房屋结构安全和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需要的房屋改装，但费用必须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继续租赁房屋时，需将房屋恢复到初始结构，包含所有电路及气管线路都必须恢复到最初承租时的安排。

第十五条 经协调，一楼厂房大铁卷门及楼梯间、货梯区域为二楼承租方所有，总面积为 243 平米。此区域由乙方自费架设围篱。如有其他非乙方员工闯入乙方工作区域造成财产损失等情形，甲方不需负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除上列已经报备过甲方的改装部分，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十七条 甲方以现有的厂房及设施租给乙方，乙方若需变动、改造现有设施或结构，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如若在租赁房屋周围的公共部位进行改造，也需经过乙方的同意。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在所承租厂房外的公共区域内擅自堆放任何物品，更不得破坏、移动和污染所有公共设施及绿化园艺。乙方生产中所产生的垃圾杂物必须由乙方自行清理，不得占用甲方或其他承租人的垃圾处理设施。

第十九条 乙方须遵守甲方安保条例，服从门卫保安对进厂人员的身份登记制度，在没有核实身份之前，门卫保安有权利拒绝任何人进入厂区。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须佩戴工作证进出厂区，乙方的访客须由乙方工作人员陪同且在门卫登记后进厂。乙方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威胁、谩骂、攻击安保

人员。有违以上安保条例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

第二十条 此租赁合同期满且乙方没有续租的打算，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装饰或新增的物品，可以搬走的归乙方所有，其他折价出售或赠与甲方。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形式转租房屋，不得以任何借用的理由供第三方使用所租赁之厂房。

第二十二条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所租赁厂房内放置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厂房内严禁明火。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交付或不按期交付租金；
2. 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达拾万元以上；
3. 未经甲方允许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结构或用途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改造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方的；
7. 乙方在出租屋的生产生活活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的；
8. 乙方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9. 乙方违反本合同之协定的。

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延迟交付出租房屋3个月以上；
2. 甲方违法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的。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乙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

产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2. 乙方如逾期交付租金，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 5% 的滞纳金；

3. 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损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或(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租赁的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

甲方(盖章)：嘉善县农村合作银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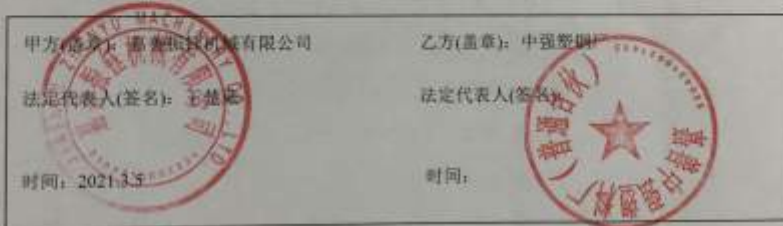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德志

时间：2021.3.5

乙方(盖章)：中强紧固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附件 8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2020年6-11月产生量
1	边角料	76t
2	不合格品	4t
3	废包装袋	0.2t
4	废活性炭	1.7t
5	生活垃圾	1.3t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dixingqi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HRJ-202101-07

本合同于2021年1月7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嘉善中强塑料厂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会秀路59号4幢1楼西侧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 [2020]76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1 页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朱跃中,电话:13305833940;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惠光,电话:15968337520;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77.53/wps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1月07日至2022年01月06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iguo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中强塑料厂（盖章）

联系人：朱跃中

联系电话：13305833940

2021年1月7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337620

2021年1月7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J-202101-07

本合同于2021年1月7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善中强塑料厂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59号4幢1楼西侧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元/年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含税)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09	1	吨袋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5100	含增值税发票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善中强塑料厂

税号：9133 0421 7320 3766 9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59号4幢1楼西侧

电话：0573-84071475

开户行：建行嘉善支行

帐号：33001637435050008519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1DFW 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iguo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善中强塑料厂（盖章）

联系人：朱跃中

联系电话：0573-84071475

2024年1月7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337520

2021年1月7日



报告编号： RP-20200728-014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9 号 4 幢 1 楼西侧		
受检单位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9 号 4 幢 1 楼西侧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7.13-2020.07.14
采样人员	丁伟 郭秋豪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7.13-2020.07.17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Q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VA-5000 型真空箱采样器, 编号: SDC-EP-148;	
EM-3062H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20200713-S005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33	253	47	15.6	3.46	0.44
废水 20200713-S006			7.27	262	35	16.5	4.11	0.34
废水 20200713-S007			7.47	248	52	15.4	4.34	0.34
废水 20200713-S008			7.36	256	44	15.9	2.78	0.42
废水 20200713-S009			7.38	258	/	15.8	2.85	/
废水 20200714-S005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36	230	39	16.6	3.76	0.43
废水 20200714-S006			7.27	247	46	16.1	4.11	0.30
废水 20200714-S007			7.43	257	42	15.8	4.47	0.42
废水 20200714-S008			7.30	236	50	16.4	2.98	0.38
废水 20200714-S009			7.32	237	/	16.5	3.05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mg/m ³)
2020.07.13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0713-Q001	东厂界 1#	0.64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0713-Q002		0.47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713-Q003		0.47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00713-Q004		0.44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0713-Q005	南厂界 2#	0.50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0713-Q006		0.45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713-Q007		0.47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00713-Q008		0.61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0713-Q009	西厂界 3#	0.63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0713-Q010		0.61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713-Q011		0.55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00713-Q012		0.53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0713-Q013	北厂界 4#	0.55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0713-Q014		0.61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713-Q015		0.61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00713-Q016		0.59
08:40、08:55、09:10、09:25	废气 20200713-Q031	车间外下 风向 11#	0.78	
10:40、10:55、11:10、11:25	废气 20200713-Q032		0.96	
13:40、13:55、14:10、14:25	废气 20200713-Q033		0.83	
15:40、15:55、16:10、16:25	废气 20200713-Q034		0.77	
2020.07.14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0714-Q001	东厂界 1#	0.66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0714-Q002		0.57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714-Q003		0.52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00714-Q004		0.47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0714-Q005	南厂界 2#	0.60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0714-Q006		0.62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714-Q007		0.63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00714-Q008		0.66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0714-Q009	西厂界 3#	0.67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0714-Q010		0.67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714-Q011		0.70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00714-Q012		0.60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0714-Q013	北厂界 4#	0.63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0714-Q014		0.60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714-Q015		0.59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00714-Q016		0.62
08:40、08:55、09:10、09:25	废气 20200714-Q076	车间外下 风向 11#	0.74	
10:40、10:55、11:10、11:25	废气 20200714-Q077		0.92	
13:40、13:55、14:10、14:25	废气 20200714-Q078		0.77	
15:40、15:55、16:10、16:25	废气 20200714-Q079		0.70	

表 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7.13	废气 20200713-Q017	注塑、挤出、吹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15	1.32×10 ⁴	22.4	0.296
	废气 20200713-Q018			1.33×10 ⁴	22.1	0.294
	废气 20200713-Q019			1.34×10 ⁴	20.7	0.277
	废气 20200713-Q020	注塑、挤出、吹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1.27×10 ⁴	1.04	1.32×10 ⁻²
	废气 20200713-Q021			1.28×10 ⁴	1.49	1.91×10 ⁻²
	废气 20200713-Q022			1.26×10 ⁴	1.60	2.02×10 ⁻²
2020.07.14	废气 20200714-Q017	注塑、挤出、吹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15	1.34×10 ⁴	20.3	0.272
	废气 20200714-Q018			1.31×10 ⁴	20.4	0.267
	废气 20200714-Q019			1.31×10 ⁴	20.1	0.263
	废气 20200714-Q020	注塑、挤出、吹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1.24×10 ⁴	1.21	1.50×10 ⁻²
	废气 20200714-Q021			1.22×10 ⁴	1.13	1.38×10 ⁻²
	废气 20200714-Q022			1.24×10 ⁴	1.11	1.38×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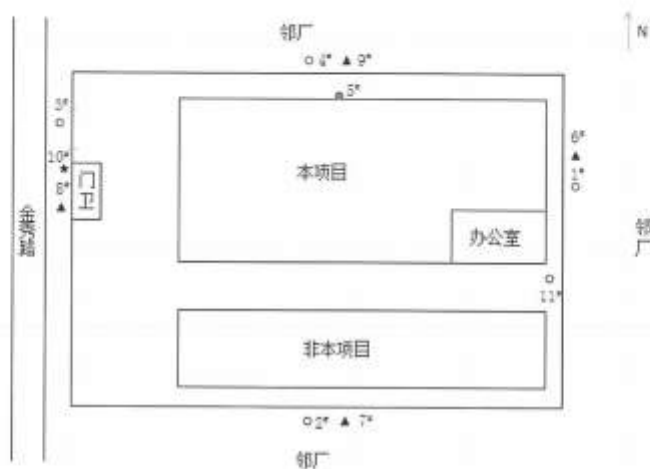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7.13	噪声 20200713-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07	60.8
				夜间 22:03	51.5
	噪声 20200713-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18	57.5
				夜间 22:13	49.7
	噪声 20200713-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26	60.3
				夜间 22:23	51.0
	噪声 20200713-D00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32	59.9
				夜间 22:32	51.5
2020.07.14	噪声 20200714-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8:51	60.6
				夜间 22:04	51.6
	噪声 20200714-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8:57	57.1
				夜间 22:10	49.7
	噪声 20200714-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04	60.2
				夜间 22:16	50.9
	噪声 20200714-D00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09	59.8
				夜间 22:21	50.9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4 吨, 监测期间, 实际每天生产均为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3.2 吨,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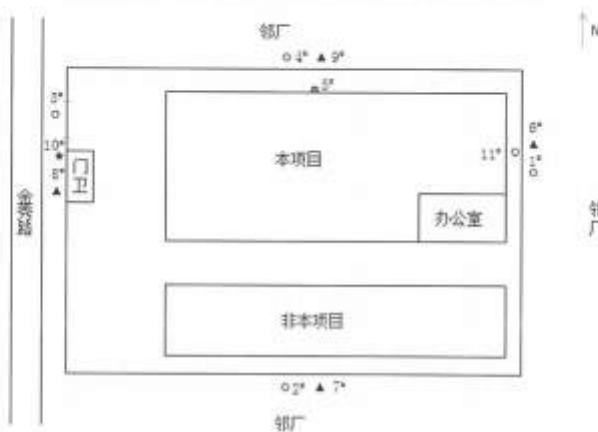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7.13	08:30-09:30	阴	100.6	26	2.8	西北风
	10:30-11:30	阴	100.6	26	2.8	西北风
	13:30-14:30	阴	100.4	28	2.8	西北风
	15:30-16:30	阴	100.4	28	2.8	西北风
	22:00-23:00	阴	101.3	23	2.8	西北风
2020.07.14	08:30-09:30	阴	100.7	22	2.0	西风
	10:30-11:30	阴	100.6	25	2.0	西风
	13:30-14:30	阴	100.5	27	2.0	西风
	15:30-16:30	阴	100.6	25	2.0	西风
	22:00-23:00	阴	100.8	21	2.0	西风

附图:



○ 无组织废气点位 ● 有组织废气点位 ▲ 噪声点位 ■ 废水点位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0.07.13)



○ 无组织废气点位 ● 有组织废气点位 ▲ 噪声点位 ■ 废水点位

图 2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0.07.14)

编制人: 陈慧娟 审核人: 陈为强 批准人: 陈为强
 编制日期: 2020.07.28 审核日期: 2020.07.28 批准日期: 2020.07.2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38